

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有关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现状。

2、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，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各方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合法、合理、有效，具有较强的操作性。公司在法人治理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资金活动、采购业务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控制充分，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我们认为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



意公司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牛红军、虞世全、赵引贵

2021年4月22日